### 司法辅助工作分析报告

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司法辅助工作在长铁中院和省高院的正确指导下，在社会各界的有力监督下，依法依规扎实有序，各项工作稳步完成，较好地为审判、执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保障，下面就司法辅助工作的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由于人员数量限制，我院司法辅助工作设在立案庭，有一名立案庭法官助理兼职负责司法辅助工作。截止2020年10月28日，我院共收案3件，两件为鉴定类，一件为暂予监外执行类。

**二、工作情况**

**（一）工作做法及成效**

一是强化工作人员职责，确保服务审判执行工作质效。实行审鉴、执鉴分离制度，由立案庭统一对外委托和组织鉴定，从源头上保证鉴定的公正性。进一步明确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人员岗位责任职能，明确人员分工，完善工作制度。通过实行鉴定监督管理等规范透明的工作方式，确保鉴定案件质量。

二是公开司法鉴定程序，确保选择鉴定机构程序公开透明。大力推行阳光鉴定，接受鉴定委托申请后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暂行规定》的规定进行操作，确保选择鉴定机构程序公正。

通过以上工作，为审判、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和有效保障，维护了司法权威，提升了司法公信力，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了当事人对司法的满意度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和不足**

一是司法为民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强化；二是干警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**（三）下步工作打算和建议**

以后我们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一要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工作，努力提高对外委托鉴定质量。要认真落实省院关于对外委托工作的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司法鉴定的启动程序，提高首次司法鉴定质量。

二要加强司法辅助部门人员的专业化、知识化建设。要不断提高司法辅助部门人员的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努力满足司法辅助业务对人员素质、能力的需要。通过加强司辅案件流程管理、明确工作职责、强化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、加强对受委托机构的监督，使对外委托案件办理的效率不断提升，全面发挥好司法辅助工作的职能作用。